檔號：CGP030130
保存年限：30年

電子公文……裝……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線……2+……

教育部 書函

07-052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高（四）字第九一〇九八七一八號
附件：（掃描98718．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影本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全條文各乙份（如附件），請參考。
說明：依據本部本（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台（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六九六九九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高教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乙）

專門委員 [illegible]

擬三、東達後，即切分送各院、各所、會計室周知，並公告電子公文系統。
二、請各單兩後辦理相關等語時，依誤規定辦理。
三、文存查。

第一頁．共一頁

0704
1655代

91.年7.月2日暨收文總字第9104522號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六九六九九號

修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正本：刊登行政院公報、刊登本部公報（公報室）、張貼本部布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第六組、法務部、臺灣省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

部長黃榮村

裝 訂

教育部 附件之一

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大學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學分班授予學分之上課時數必須符合大學法相關規定。

大學推廣教育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應以專班方式辦理；因情況特殊，符合教育部規定者，其學員得隨大學一般系所附讀。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習資格：除符合第五條規定外，修習學分班者，並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或華僑。

二、教學地點：境外教學場地以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為原則，並能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三、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二分之一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各校並應就有效兼顧教師在國內研究及授課品質作規定。

四、授課時間：學分班每學分授課以十八小時為原則；為維持教學及學習品質，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

五、開班計畫書之內容及審核：

第四條　大學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學分班授予學分之上課時數必須符合大學法相關規定。

大學推廣教育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應以專班方式辦理；因情況特殊，符合教育部規定者，其學員得隨大學一般系所附讀。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習資格：除符合第五條規定外，修習學分班者，並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或華僑。

二、教學地點：境外教學場地以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為原則，並能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三、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二分之一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各校並應就有效兼顧教師在國內研究及授課品質作規定。

四、授課時間：學分班每學分授課以十八小時為原則；為維持教學及學習品質，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

五、開班計畫書之內容及審核：

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二

第五條之三　規定辦理：

（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書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二）學分班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及開班計畫表至遲須於開班三個月前報教育部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六、各校於境外辦理推廣教育，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大學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

第七條　同等

一、大學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師資，均應由臺灣地區具教師資格者授課。

二、各大學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三、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要求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應不得接受，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

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第八條　前項性質相近學系，由各校自定。

第十二條　（刪除）

管　畫　班　部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所定審查規定，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第五條之二第五款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大學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報主教育行政機關。

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教育部台(八六)參字第八六〇四五八五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教育部台(八七)參字第八七一二四六三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教育部台(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六九六九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第三條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學分班授予學分之上課時數必須符合大學法相關規定。非學分班得視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

第四條　大學推廣教育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須具備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

第五條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校定之。

第五條之一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應以專班方式辦理；因情況特殊，符合教育部規定者，其學員得隨大學一般系所附讀。

第五條之二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習資格：除符合第五條規定外，修習學分班者，並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或華僑。

二、教學地點：境外教學場地以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為原則，並能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三、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二分之一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各校並應就有效兼顧教師在國內研究及授課品質作規定。

四、授課時間：學分班每學分授課以十八小時為原則；為維持教學及學習品質，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

五、開班計畫書之內容及審核：

（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書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二）學分班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及開班計畫表至遲須於開班三個月前報教育部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六、各校於境外辦理推廣教育，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第五條之三　大學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師資，均應由臺灣地區具教師資格者授課。

二、各大學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三、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要求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應不得接受，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得由學校發給證明書。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第八條　前項性質相近學系，由各校自定。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大學對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　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推廣教育。

第十二條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規定就收入總額設定一定比率作為學校統籌經費，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各校自訂。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計畫；審查通過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第五條之二第五款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第十三條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所定審查規定，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教育部得組成評審小組，對於有關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教育部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大學，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減班或停辦。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